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分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80,44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

为对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惠德实业对股权交易计划及资金支持计划做出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

由于部分承诺未能按期履行,惠德实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公司提交了《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惠德实业申请延期履行就本次交易尚未完全履行的承诺,其中,股权交易计划,惠德实业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债权转让合作协议;资金支持计划,惠德实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相关条件满足后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发放该笔资金,其他承诺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和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惠德实业上述承诺未能按期履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惠德实业针对上述事项的回复,具体如下:

(一)股权交易计划

1、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内,且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各方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继续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逐步取得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20%比例的股份。

2、惠德实业原计划通过受让金融机构债权等方式逐步取得上市公司股权,由于债权受让情况较为复杂,目前,惠德实业仍需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及协调。一旦有进展,惠德实业将尽快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

(二)资金支持计划

惠德实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纾困资金支持合计 5,399.99 万元,剩余 14,600.01 万元承诺纾困资金尚未履行。

鉴于上市公司致函说明其流动资金暂时可以维持基本运转,且纾困资金附带资金成本,为了精准纾困,也为了减少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剩余纾困资金将不再向上市公司提供。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根据纾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进行了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3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18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尚未确认受让方。公司对持有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等 42 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为作价依据,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276 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目前是否已有潜在或意向受让方;(2)结合公开挂牌中对受让方资格、受让条件、履约保证金比例、挂牌时间设定、对价支付安排以及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说明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挂牌条件以致无法寻求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受让方的情形;(3)选取差异化作价依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4)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账龄分布、相关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选取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的标准及划分依据;(5)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公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会计师对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及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重大疑虑,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揭阳地区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2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8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与保留意见涉及应收账款的关系;(2)结合公司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说明本次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是否合理、审慎。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公告显示,公司对持有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等 42 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 0.92 亿元为作价依据,账面原值 4.1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6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 42 家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账龄分布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2)相关债权价值的确认依据,债权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4.公告显示,公司对持有的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276 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 0.15 亿元为作价依据,账面原值 2.03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88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7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276 家应收账款前期按照单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研发团队实力,保证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有序开展,现根据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研发人员实际任职履历、研发能力等因素,拟新增认定洪志华、朱文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侯宏浩、郝明毅、洪志华、朱文娟。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洪志华,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制造厂主管、副厂长、三厂厂长、第一厂长。

洪志华先生结合多年丰富的一线经验,发挥既懂工艺设备技术,又懂工厂运营管理的优势,参与了公司诸多重点项目和新产品的开发(主导参与公司 G6 及以下 TFT Array mask、G8.5 TFT Array/CF mask 的开发至投产,G5 HTM mask 的开发;参与 mask CD\TP 技术指标提升的改进项目),突破了产线上多个技术难题,培养了多位优秀的生产基层管理人员。

2、朱文娟,出生于 198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并取得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新品工程师、品质部品质工程师、TFT 品质主管、品质工程部客服组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

朱文娟女士经历研发、品质、客服等多个岗位历练,参与产品开发、品管架构和客户技术支持等工作,先后参与并协助完成公司 TFT-LCD 5 代、6 代等多个新产品开发项目的技术研发。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洪志华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洪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截至本公告日,朱文娟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朱文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A /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C

基金代码:014246/ 0142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交通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交通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并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除外);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网上直销开通认申购之日起将自动适用,不再另行公告。

三、开始时间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四、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本公司网上直销 PC 端交易平台、微信端交易平台、APP 端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赎回、转换等基金业务。

五、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公司对通过交通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实行费率优惠,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 1 折,若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8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 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4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7,169.81 元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款了 379,652,830.19 元给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的账号为 127907820510222 的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78,301.87 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7,169.81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231,132.0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421,69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7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起变更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简称,由易方达汇欣平衡三年持有混合(FOF)变更为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相应地,本基金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分别为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日昇"或"乙方")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1、收款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韶能日昇签署的《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韶能日昇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第四期款项 1,592,861.37 元,及由韶能日昇代标的公司支付的部分债务款项 43,902,831.16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受)让款共 36,592,861.37 元,收到债务款项 43,902,831.16 元。

2、收款情况与协议约定收款额的差异说明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转(受)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 5 条,"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如标的公司净资产发生增减,则按增减额对股权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增或调减"。因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日(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间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少,影响到原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格暂时进行了调减。因此,本次收到的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第四期款项也作了相应调减。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经审计净资产数据在本次交易的余款支付时多退少补。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58、2022-062)。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请赵唯女士担任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附:赵唯女士简历

赵唯女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金融学硕士,2022 年 5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2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 35,0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和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以各自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荣信")与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建")拟继续合作业务 5,378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廊坊开发区荣盛	96.38%	40,000	0	40,000	–	–
香河荣信	116.68%	6,000	0	6,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3,125,100	3,079,1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廊坊开发区荣盛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98 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8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廊坊开发区荣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廊坊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71,000.91	1,128,657.81	42,343.10	198.85	-5,118.99	-3,775.57

(二)香河荣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香河荣信;

2、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园区和园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石力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服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荣信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荣信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4,131.15	109,836.91	-15,705.76	30.78	-1,306.21	-1,007.6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廊坊开发区荣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抵押担保协议方:沧州荣盛、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沧州荣盛、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分别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廊坊开发区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香河荣信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山东德建。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担保《担保协议》,为香河荣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香河荣信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廊坊开发区荣盛及香河荣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廊坊开发区荣盛及香河荣信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0.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5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3.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0 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39.95	10.86%
业务完成量(亿票)	15.83	0.54%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52	10.26%

注:自 2021 年底起,公司快递业务中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其直接与公司结算;同时,公司承接拼多多等平台的逆向物流业务亦按该等模式结算。2022 年 10 月,上述因素整体影响快递产品单票收入约 0.10 元,剔除该等影响后,公司快递产品单票收入为 2.42 元,同比增长 5.6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2-027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科技园 1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923,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923,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6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文军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出席 3 人,通过视频系统出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英利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923,68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